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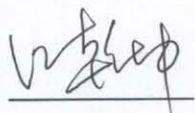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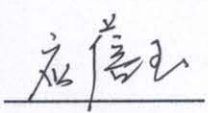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